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0/2/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增补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上述第 3 项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八、 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 系 人：林征、涂晓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 （一）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